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幼兒教育學系		
聘任職稱	兼任講師	名額	1
聘任期間	自 110 年 2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收件截止日	109 年 12 月 28 日 (以郵戳為憑)
資格條件	1. 碩士以上 2. 特殊教育專長、語言治療專長		
開授課程	<u>語言發展與矯治</u>		
檢附資料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 2. 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)。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 國外學歷 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(1)經我國外交部 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。 (2)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 (3)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(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)。 4. 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。 5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6. 碩(博)士論文及著作目錄。 7. 課程大綱。 ※以上資料係必備基本資料，請勿刪除。 8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由各聘用單位依需求自行增列)		
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絡	姓名：涂靜君小姐 電話：089-517612 電子信箱：kelly80408@nttu.edu.tw		
備註	一、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幼兒教育學系涂小姐，並請將「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.doc 檔)e-mail 至 kelly80408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「○○○應徵兼任教師」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二、本校徵才網址： http://www.nttu.edu.tw/bin/home.php 徵人啟事。 三、為配合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之規定，辦理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，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，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		